

解读刑法修正案(十一)

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对于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从保障疫情防控、惩治高空抛物,到打击药品黑作坊、严惩金融犯罪,此次修改刑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作为核心任务,解决实践中突出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未成年人被性侵害问题、安全生产问题、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公共卫生刑事保障等涉及公共、经济、民生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微调刑责年龄

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的案件时有发生。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修改完善,明确在特定情形下,经特别程序,对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个别下调。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此外,为了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修改奸淫幼女犯罪,将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等严重情形明确适用更重刑罚;增加特殊职责人员性侵犯罪,对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不论未成年人是否同意,都应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猥亵儿童罪,进一步明确对猥亵儿童罪从重惩处的具体情形。

高空抛物入刑

为了维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和“出行安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社会反映突出的高空抛物、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的犯罪作出明确。

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这意味着,高空抛物、抢夺方向盘等行为成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新增情形,将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刑法修正案(十一)还提高了重大责任事故类犯罪的刑罚,对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拒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生产类犯罪加大刑罚力度。增加危险作业犯罪,将刑事处罚阶段适当前移,对具有导致严重后果发生的现实危险的、多发易发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公共卫生安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妨害传染病防治的违法违规行为屡有发生,在疫情防控中暴露出很多问题。刑法修正案(十一)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和需要,把疫情防控中暴露出来的一些突出问题在刑法上作出规定,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制定相衔接。

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作了进一步修改,明确新冠肺炎疫情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补充完善构成犯罪的行为,增加拒绝执行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犯罪行为。

此外,刑法修正案(十一)还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相衔接,将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发生。

刑法修正案(十一)与生物安全法相衔接,增加三类犯罪,即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和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犯罪。

严惩冒名顶替

为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与药品管理法等法律作好衔接,刑法修正案(十一)完善了惩治食品药品犯罪的规定,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在药品管理法对假劣药的范围作出调整后,同步调整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劣药罪,以便于行刑衔接。同时,增加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犯罪,将此前以假药论的情形以及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等单独规定为一类犯罪。此外,修改食品监管渎职犯罪,增加药品监管渎职犯罪,进一步细化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犯罪情形,增强操作性和适用性。

刑法修正案(十一)还对冒名顶替行为作出明确: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朱宁宁)

六部门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近日,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自2021年2月4日起实施。通知涵盖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便利个人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等五个方面内容,推出十多项举措。

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根据商事制度改革,及时调整对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

在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方面,通知明确,放宽对部分资本

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但同时强调,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此外,通知还提出,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人民银行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通知的落地实施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指导,持续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切实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吴雨)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1月1日起施行 评估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等

记者1月3日从民政部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加强收养登记管理,持续深入规范收养评估工作,民政部近日印发了《收养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收养是依法确立拟制父母子女关系的重要民事法律行为,收养评估事关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明确,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办法》强调,收养评估内容含收养申请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

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收养评估流程含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方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等情形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办法》要求,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民政部门应当安排相应的收养评估工作经费,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情况细化、补充收养评估内容、流程,并报民政部备案。《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张维)

呼和浩特 百人以上集体用餐须报备



据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消息,呼和浩特市餐饮服务单位承接集体用餐须报备。

按照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在承接100人以上婚丧宴、生日宴、会议聚餐等集体用餐,农村集体聚餐服务队一次性承接40人以上聚餐活动时,要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备。餐饮服务单位、农村集体聚餐服务队要与举办方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从源头上做好疫情防控。

呼和浩特市各旗县区市场监管

部门将全面排查餐饮食品安全隐患,排除洗消设施、索证索票、加工操作、人员健康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问题或隐患,将全方位督查督办,确保彻底整改到位。

对经检查发现的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索证索票不齐全、标签标示不符合规定、不消毒餐具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李倩)